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病理科

患者调用切片须知及知情同意

1. 凡申请调用本院切片外出会诊者请：1) 出示患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本院就诊凭证；2) 填写调用申请，留好联系方式（请留两部手机号码并保持畅通）；3) 办理调用手续。
2. 提交调用申请后，我科工作人员会根据患者切片的具体情况与您确定复制切片费用和取片时间。
3. 我院**不提供**原始 H&E 切片、原始蜡块、辅助诊断相关的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及分子病理项目等相关检查切片。**只提供**复制 H&E 切片和未经染色的白片，并须按照北京市物价项目支付相关费用，已经付费的切片调用，无须退还，请患者自行妥善保管。
4. 由于病理切片是对患者特定病灶的切片处理，因此对于范围很小的病灶、特别是微小浸润性标本的重新切片，具有复制切片上无法观察到相关病灶的风险，由此造成会诊单位与本院诊断不一致的后果，本院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复制 H&E 切片按照现行的北京市物价项目 BZAA0001 院外会诊用切片复制 收费 50 元/张

调用声明（请调用人手写）

我已阅读上述须知，明确知晓由于病理标本的特性，复制切片有可能造成病灶消失等后果，我自愿承担此风险，仍申请调用。

调用人签字：

患者身份证号码：

调用人与患者关系：

日期：